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細則、BCBCA(規管本公司之公司法)之若干條文以及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之描述之概要。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卑詩省公司法(卑詩省)(BCBCA之先前法規)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01年4月23日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其後由多倫多創業交易所轉板，並於2006年10月6日開始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

股本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本及細則概要。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最初包括數目無限的股份以及數目無限及並無面值的優先股(「優先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合共為172,019,459股股份。根據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優先股類別已被移除。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股東的決議案」。股份概無附帶特權及限制。

所有股份已經及將根據卑詩省法律以及細則之條文發行。一般而言，BCBCA並無限制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惟除非及僅於股份之股款獲繳足後方可發行股份。然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規定，本公司建議發行其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前須先獲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此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守則第六部規定，倘發行符合以下條件，則須就任何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決定獲股東批准：

- 對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造成重大影響；或
- 為內部人士提供代價，合共為上市發行人市值的10%或以上，且並未經公平磋商。

此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將規定，倘私人配售符合以下條件，則須獲證券持有人批准：

- 倘每份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於交易截止日期前可予發行的上市證券總數超過按不攤薄基準尚未行使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數目的25%；或
-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向內部人士配售上市證券或購股權、權利或其他上市證券之權利，超過上市發行人於六個月期間首次向某內部人士私人配售結束日期前發行人發行在外的證券數目(按不攤薄基準)10%。

BCBCA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類似香港法例的法定規定，讓股東有權於本公司向新股東提呈任何新發行以換取現金的股份前，獲提呈該等新股份。因此，股東無須就此責任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豁免。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本公司按照BCBCA及其細則可透過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

- 綜合及合併其所有或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及
- 分拆所有或任何其發行在外股份為數目較多的股份。

根據BCBCA的規定，本公司可就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其中包括由有關人士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入股份。倘財務援助就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且財務援助乃提供予以下任何人士(a)據悉為股東、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之人士；(b)就本公司所知屬第(a)段所述人士之聯繫人士；或(c)目的為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之任何人士，則本公司必須作出披露。披露規定存在豁免，當中多項豁免涉及關連公司。在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披露必須包括財務援助的簡述，其中包括財務援助的性質及限額、財務援助的條款及援助金額。

董事不須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主要卑詩省公司法律及細則概要

以下為BCBCA的若干主要條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本公司細則概要。

身份

根據BCBCA第30節，本公司擁有作為擁有充分行為能力的人士的法律地位及權利、權力及優先權。由於BCBCA並無規定，故本公司在細則中並未設有目標條文。

投票權

各有權投票的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代理人或法團代表投票。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i)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就收取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告所列的任何其他地點，必須最少於收取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告所列數目的營業日前，或倘未有列明日數，則於舉行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收取委任有關代表的文據；或(ii)於大會上向大會主席或大會主席指定人士提供代表委任表格。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的人士(為股東或持有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的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而於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的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將就其持有有權投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規定一項證券類別的法定名稱須載於公司章程文件，並須示於代表有關證券的所有證券證書，並除屬優先證券且合法指定為優先證券的證券外，須載有下列字眼：(i)倘證券的投票權乃次於其他證券的投票權，須載有「次等投票權」；(ii)倘證券為無投票權證券，須載有「無投票權」；或(iii)倘證券具有限或受限制投票權，須載有「限制投票權」。本公司並未發行次等投票權、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證券類別。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須的大部分票為就決議案所投的票的三份之二。

股息

根據BCBCA，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派付彼等認為合適的股息，其中包括所涉及的金額及時間及付款方式，惟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權利的記錄日期，不可早於派付股息之日前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以本公司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特定資產或以繳足股份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以該等方式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悉數或部分分派。倘有合理理據顯示本公司無償還能力或支付股息將令本公司無償還能力將不會以金錢或資產宣派或支付股息。

本公司的股息概不計利息，而任何就股份以現金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必須以支票支付，且以支票的抬頭人為收票人。以支票所代表的金額(加上根據法律須扣減的稅項)為限，寄發支票將解除所有股息責任，除非該支票未能兌現或所扣除的稅款並未支付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本公司的股息不會失效。

清盤

根據BCBCA，清盤為本公司可能結束營業的程序，而其債務及負債將獲償還，任何餘下資產則分派予股東。清盤程序可屬自願或在法庭的命令下進行。自願清盤由股東發起。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庭可能接受任何一名「適當人士」(定義根據BCBCA)的申請發出清盤命令。

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清盤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清盤人後即可開始自願清盤程序。委任清盤人後將暫停董事之權力。在BCBCA的規限下，清盤人有責任使用其酌情權變現本公司之資產或將該等資產分派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清盤人必須：

- 出售本公司之資產，惟將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除外；
- 支付本公司之所有債務或作出撥備；
- 將資金投資於獲信託人批准的投資，以待向債權人及股東作出分派；及
- 於支付或就所有債務作出撥備後，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之權利及權益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餘下資產。

倘本公司在清盤前已出售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則可在未通過清盤程序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解散，包括委任清盤人。

股份轉讓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股份轉讓不可登記，除非：

-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股份的正式簽署轉讓文據；
- 倘本公司已就將轉讓之股份發出股票，則已將股票交回本公司；及
- 倘本公司已就將轉讓之股份發出不可轉讓書面確認，以確認股東取得股票的權利，則已交回該確認。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如有)必須為股票背書形式或任何其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理毋須就轉讓登記查詢轉讓文據指名人士作為承讓人的身份，或倘於轉讓文據中概無人士被指名為承讓人，則為以其名義存入文據的人士，或須就股東或任何股份、任何股份權益、任何代表股份之股票或任何取得該等股份之股票之書面權利確認之中介擁有人或持有人就轉讓提出之任何索償負責。

就任何轉讓登記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之金額(如有)。

除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外，本公司細則概無有關股份轉讓之限制。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權利修訂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可能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廢除，惟須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前述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其他股份而被修訂，除非：

- 已於前述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列明；或
- 根據BCBCA的規定或獲其批准。

借款權力

倘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

- 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數額、抵押形式、條款及條件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來源借款；
- 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債務或責任之抵押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債務責任，並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折讓或溢價及其他條款發行；
- 擔保任何人士償還款項或任何其他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
- 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業務作出抵押、質押（不論是固定或浮動質押）、授出擔保權益或其他擔保。

發行股份

根據BCBCA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於其決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及發行價（包括可能發行之有面值之股份任何溢價）向任何人士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發行股本。股份僅會於繳足股款時發行。當以過往為本公司服務、財產或金錢的方式就發行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代價時，則股份被視為繳足。以私人配售基準發行新股份而數量超過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且該等股份以低於市價發行，則須取得股東批准。

小股東買賣安排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守則第六部訂明本公司協助持有少於規定每手買賣單位數量股份的股東（「碎股持有人」）的程序，該程序旨在協助該等有意出售其股份或購買充足額外股份以將其股權增加至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碎股持有人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守則第六部參與任何碎股買賣安排純屬自願性質，而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迫使碎股持有人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至今尚未制定碎股買賣安排。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彌償責任

根據BCBCA，本公司必須向董事、前董事及彼之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就該等人士承擔或可能承擔之所有合資格懲罰提供彌償保證，而在進行合資格程序後，本公司必須向該人士支付實際產生及就該程序合理產生的開支。「合資格懲罰」為一項判決、所作出或施加之懲罰或罰款、或為解決合資格程序而支付之金額。「合資格程序」為一項不論是進行中、面臨、待決或完成的司法程序或調查行動，而本公司之董事、前董事（「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因合資格人士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而：

- 屬或可能共同屬其中一方；或
- 承擔或可能承擔判決、懲罰或與程序有關之罰款或開支。

在BCBCA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彌償保證，或支付該合資格人士的開支，該等情況包括：

- 就合資格程序涉及的事項而言，合資格人士並未真誠及以誠信行事以為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視乎情況而定）帶來最佳利益；或
- 在合資格程序並非民事程序的情況下，合資格人士並無合理理據相信，合資格人士就所提出的程序的行為屬於合法。

在BCBCA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向任何人士提供彌償保證。除了以上所載列者外，且在上文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必須在完成合資格程序的最後程序後，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前高級行政人員實際產生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條件為該人士(a)未獲償付該等開支；及(b)就程序的結果而言按法律依據或其他依據完全得值或就程序的結果按法律依據實際上得值。

本公司可能為任何人士（或其繼承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的利益投購保險，該等人士為：

-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
- 其時為本公司或曾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的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
- 按本公司的要求為一間公司或合夥公司、信託、合營公司或其他未註冊成立實體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或
- 按本公司的要求擔當或擔任相等於一間合夥公司、信託、合營公司或其他未註冊成立實體的董事、替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職位的人士。

投保項目為彼作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或擔當或擔任相等職位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董事退休金及約滿酬金

雖然本公司未被禁止如此，惟本公司現時並未向任何本公司受薪董事或其配偶或受養人支付任何約滿酬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津貼，或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約滿酬金、退休金或津貼的任何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金。

董事權益披露

倘(a)合約或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b)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交易；及(c)以下一項適用於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i)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ii)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於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實體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擁有該實體之重大權益，則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被視為於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必須根據BCBCA的規定披露衝突的性質及程度。須予披露權益規定存在若干豁免，其特別適用於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除非已遵守BCBCA的披露及批准程序，否則，於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交代根據或因該合約或交易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帶來的任何利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因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亦不應因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本公司亦不應因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方面於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避免訂立該等合約或交易。

根據BCBCA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可以專業身份(本公司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該人士有權就專業服務取得酬金，猶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適用)。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擔當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財產、權利或權益，而此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與該個別人士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或利益存在重大衝突的責任或利益，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根據BCBCA的規定披露衝突的性質及程度。

董事可能或成為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實體中擁有權益，根據BCBCA的規定，董事不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實體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或於該其他實體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董事投票權限制

倘董事於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彼不可就任何贊成該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投票，除非所有董事均於該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在此情況下，任何或所有董事亦可就該決議案投票。所有董事均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情況極為罕有，但亦可能出現，例如倘本公司向所有董事發行其酬勞以外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所有董事須聲明其於交易的權益（有關聲明須在會議記錄或同意決議案中列明），並繼而對該事項投票。此外，董事將具備凌駕性的責任，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倘一名董事於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彼於出席考慮有關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上將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不論其是否就於會上考慮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

董事人數

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的董事人數將為三(3)及普通決議案釐定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在未有任何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人數將為三(3)及於上一次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實際選出的董事人數（以較多者為準）。現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董事，人數最多為股東於上一次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的三分之一。所有董事必須為個人。BCBCA並無有關董事住所的規定。董事不須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任何董事（「委任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名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受委人」）為其替任人，以於委任人未能出席時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除非（在受委人並非董事的情況下）董事會已合理否決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並已於本公司接到委任通知後合理時間內向委任人發出否決通知。

董事任期

根據BCBCA，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被罷免，各在任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近獲選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股東大會

除非股東週年大會根據BCBCA獲延期或豁免，本公司必須於每個曆年舉行至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十五個月內舉行，會議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董事可酌情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授權，本公司可於卑詩省以外的特定地區舉行股東大會。就股東大會而言必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

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至少5%的股東可要求舉行股東大會。倘董事並未於本公司收到該要求之日後21天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提出要求的股東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超過2.5%的股東可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事項。

除非股東於由提出要求的股東召開的大會上另外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否則本公司必須向提出要求的股東償付彼等因要求、召開及舉行會議而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通知可透過郵寄或交付至股東註冊地址而發出，或倘股東提供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則可透過傳真或電郵發出。細則亦訂明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其他發出通知的方法。

董事選舉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出董事會，成員人數為細則其時訂明的董事數目，而所有董事於緊接該選舉前離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倘本公司未能於BCBCA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其時在任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日；及
- 根據BCBCA或細則彼離任之日。

披露股權

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任何本公司之「內部人士」必須按持續基準披露任何本公司證券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及任何收購或處置本公司證券買賣。內部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身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士或附屬公司之實體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附有超過10%投票權的證券的人士，或本公司本身的人士。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股東亦須於收購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1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或管理權或於60天內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時發出新公佈及呈交報告。其後，倘股東額外收購2%或以上之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或於過往的消息公佈及報告中披露的事實存在任何重大轉變，其必須發出額外公佈及呈交另一份報告。倘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並非因該股東的行動而增加，例如與本公司之股份購回有關者，則該股東不須根據該等規定作出披露，除非該股東過往已呈交報告，而股東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構成該報告所披露的重大事實的變動。

股份類別

本公司過往有兩種類別的股份：無面值股份及無面值優先股。根據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優先股類別已被移除。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的股東的決議案」。

股份的特權及限制

根據BCBCA第61節，已發行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特權不得受損或受干擾，除非持有附有權利或特權的類別股份或系列股份的股東以獨立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同意。本公司股份現時概無附有任何特權或限制，然而，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i)就任何類別股份或系列股份設立特權或限制，及將該等特權或限制附於其上，不論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是否已發行；或(ii)修訂或刪除任何類別股份或系列股份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不論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是否已發行。

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削減其股本，如其獲法庭命令或經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授權如此行事。本公司可在遵守其細則及BCBCA的情況下，在沒有法庭命令或特別決議案的授權下削減其股本以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以贈送形式接納股份交回或將零碎股份削減或兌換為完整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之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於削減後將少於其負債之總額，則本公司可能不會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股份購回

根據BCBCA及本公司的細則，本公司可按照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時間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對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或對其本身股份進行的其他收購作出規管。受限於有限的豁免情況，本公司必須遵守一套詳盡之規則，目的為令所有本公司股東獲公平對待。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規管股份購回之企業規則

BCBCA及細則容許本公司按董事不時釐訂之該等條款及時間購回其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還款或支付款項或提供代價會令本公司無力還款，則本公司不得支付款項或提供任何其他代價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任何股份。細則訂明倘本公司保留所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則其可出售、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惟只要本公司持有股份，則其：

- 無權於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
- 不得就該股份支付股息；及
- 不得就該股份進行任何其他分派。

規管發行人買盤之證券規則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本公司就其發行之證券向居於加拿大各省的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贖回要約(不能兌換債務證券除外)屬「發行人買盤」。發行人買盤之法定釋義，特別剔除在下列情況下，公司收購或贖回本身證券：

- 並未就證券提呈或支付具價值之代價；或
- 收購、贖回或要約為需要證券持有人投票批准之合併、兼併、重組或安排的其中一步。

倘本公司要約購買本身發行之證券，本公司須提出正式發行人買盤，以遵守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規定，除非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作出正式發行人買盤的要求包括以規定的形式編製及存檔一份發行人買盤通函，並寄發予發行人買盤所涉及之證券類別持有人。除非獲豁免，該公司須就買盤所涉及之證券獲取獨立正式估值，並在發行人買盤通函中載列其概要。

正式發行人買盤必須最少在35日內可供接納，而本公司於該最少35日屆滿前，不得認購存於買盤的證券。存放證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認購證券前任何時間撤回其證券。公司必須於開始買盤前作出充足安排，以確保可獲得所需資金以悉數支付就買盤所涉及之證券而提出之所有現金代價。

除若干例外情況下，本公司於發行人買盤期間以及發行人買盤屆滿後二十個營業日內，不得購買證券。此外，由公佈其意向作出買盤當日至其屆滿止期間，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證券，惟有關股息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僱員購買計劃及其他類似計劃而進行之銷售除外。

就部分發行人買盤，本公司根據各證券持有人存入之證券數目，就該等證券按比例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認購及付款。然而，本公司無須對有權選擇每份證券最低價格或選擇高於本公司根據買盤就證券支付之價格之最低價格之證券持有人，按比例認購證券。

若干發行人買盤獲豁免遵守正式發行人買盤規定。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就發行人買盤之部分主要豁免如下。

外國買盤豁免

在加拿大擁有極低股份擁有權之發行人享有豁免。倘買盤所涉及之證券不足10%由加拿大證券持有人持有(包括實益擁有權)，且於開始買盤前十二個月期間買盤所涉及之證券之最大金額交易的公佈市場不在加拿大，則此項豁免適用。為使要約人能依賴此項豁免，加拿大證券持有人必須能以最少同樣適用於整體同類證券持有人之條款參與買盤，而資料及發行人買盤資料必須在加拿大存檔，並送交加拿大證券持有人。

最低關連豁免

倘在各加拿大省份就買盤所涉及類別證券之註冊持有人數目少於50而各省證券持有人實益擁有已發行少於該類別已發行在外證券2%，則此項豁免亦適用於發行人買盤。加拿大證券持有人必須能以最少同樣適用於整體同類證券持有人之條款參與買盤，而資料及發行人買盤資料必須在加拿大存檔，並送交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持有人。

贖回或撤回豁免

公司獲許按證券類別所附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贖回或撤回條文或按法例規定購入本身證券。

僱員、行政人員、董事及顧問豁免

公司獲許從其現任及前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以及其聯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購回其本身證券。豁免規定倘證券有公布市場，則已付代價之價值不得超過市價，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購買之證券不得超過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之5%。

正常程序發行人買盤豁免

倘發行人買盤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創業交易所或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根據該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而作出正常程序發行人買盤，則發行人買盤獲豁免。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倘在下列情況下，在並非指定交易所的公佈市場作出之發行人買盤亦可獲豁免：

- 買盤不超過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之5%；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此項豁免而購入之證券總數，並未超過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發行在外證券之5%；及
- 就任何證券已付之代價價值，並未超過市價另加實際支付之合理經紀費及佣金。

依賴此項豁免之公司須刊發詳述證券類別及數目、發行人買盤日期、已提供代價、將予購入證券之形式以及買盤之理由之新聞公告並存檔。

正常程序發行人買盤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設施進行之正常程序發行人買盤，須遵守下列規定：

1. 交易量限制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兩方面限制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之數量。

首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發行人在任何交易日根據發行人買盤而可購入之上市證券數目。該等所購入之證券倘與同一交易日發行人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購買之所有其他證券累計，不得超過下列之較高者：(i)該類別上市證券之平均每日交投量（「平均每日交投量」）之25%；及(ii)1,000份證券。發行人可於每歷週作出一次超過此每日購回限制之「大額購買」。「大額」指並非由發行人之內部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證券數量，或(i)購買價為200,000加元或以上；(ii)最少為5,000份證券而購買價最少為50,000加元；或(iii)最少為20手證券，並為該證券之平均每日交投量150%或以上。然而，倘依賴大額購買豁免，發行人不得就該餘下曆日根據發行人買盤而再進行任何購買。

「平均每日交投量」指在緊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發行人買盤通知當日前最近六個整個曆月，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交投量（不包括於該六個月根據發行人買盤透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設施而由發行人購買之證券），除以有關六個月之交易日數目。

其次，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亦限制在發行人買盤通知所列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可能購買之上市證券數目，按該12個月之首日計算，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公眾持股量之10%；及(ii)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該類別證券5%。此項限制根據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證券總量計算。

「公眾持股量」指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數目，減已彙集、存託或不能轉讓之證券數目，以及減發行人經合理垂詢後知悉由發行人、發行人各高級職員或董事，以及實益擁有、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行使控制或指示發行人任何有投票權證券或股本證券類別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10%以上之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之證券數目。

2. 價格限制

根據發行人買盤進行之購買之價格，不得超過發行人買盤所涉及之整手證券之最後獨立交易價格。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非「獨立交易」之交易包括為發行人之內部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之交易，以及由或代發行人就發行人買盤而委聘之經紀所進行之若干交易。

3. 時限

發行人不得於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於交易時段預期結束前30分鐘內根據發行人買盤進行購買。然而，根據發行人買盤所購買之證券可透過市場在封閉設施進行。

4. 禁止交易

發行人買盤之原則是所有交易必須在公開市場，且在不正常地影響證券之市價，並公平公正對待相同證券持有人之情況下進行。因此，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禁止透過公開市場交易以外的形式進行私人協議購買。

發行人買盤不得進行意圖交叉或預先安排交易，除非有關交易乃與大額購買例外情況有關。

根據發行人買盤進行之購買，不得向出售控制股權（由持有附帶超過20%投票權之證券或能影響發行人控制權之人士）的人士或公司進行。此項禁制旨在確保大額證券持有人並未實際上減持其倉盤，並售予發行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訂明，作為發行人有關發行人買盤代理的經紀，有責任確保其任何經紀在根據控制權出售而提呈發售同類別證券的同時，不會在市場上買盤。

當發行人擁有任何並未公開披露的重要資料，其不得根據發行人買盤而購買證券。然而，發行人可與其經紀訂立一項自動證券購買計劃安排，容許經紀可在原本禁止內幕人士進行有關發行人證券之交易之期間，代表發行人在發行人買盤下進行交易。該等安排必須預先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

此外，發行人不得於正在就該等證券作出通函買盤之期間，根據發行人買盤進行任何購買。此項限制適用於首次公佈通函買盤至證券可根據發行人買盤存入之期間結束止之期間。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5. 程序

本公司進行發行人買盤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程序如下：

意向通知(「通知」)

通知必須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呈交存檔。通知的草稿首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審閱及供其提供意見，連同新聞公佈草稿(如下文所述)以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當通知之版本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則提交由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正式簽立的定稿，同時新聞公佈的定稿以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

期限

發行人買盤可由獲准開始進行購買當日(「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一年內進行，並可隨後按年重續。

新聞公佈

公司必須刊發新聞公佈，表明發行人進行發行人買盤之意向，並概述通知的重要內容。新聞公佈首先呈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供其審閱，同時提交通知以及公眾持股量附表(如適用)的草稿。新聞公佈的定稿須於通知的最終定稿提交時同時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提交。此新聞公佈必須於通知最後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後盡快刊發。發行人亦可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最後接納已簽立的通知前刊發新聞公佈，惟有關公佈必須列明發行人買盤仍須待監管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股東披露

經接納通知內所載的重要資料概要，必須刊入向股東寄發之下一份年報、季報、資料通函或其他文件。證券持有人可免費從發行人獲取通知的副本。

開始購買

根據發行人買盤進行之購買，可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最終通知及刊發上述新聞公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兩個交易日(「開始日期」)開始。

經紀

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僅可委任一名經紀作為其作出購買之經紀(「經紀」)。倘發行人決定更換經紀，則必須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書面同意。

修訂發行人買盤

於發行人買盤期間，發行人可因增加尋求購入的證券數目而修訂其通知，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i)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最高數量限制或(ii)倘發行人增加發行人買盤所涉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及之已發行證券數目，增加數目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通知當日已發行證券數目的最少25%，則為經修訂通知當日計算之最高數量限制。倘經修訂通知之版本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上市發行人將提交經上市發行人高級職員或董事簽立的經修訂通知最終定稿，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經修訂通知的定稿須於根據經修訂發行人買盤開始進行購買前至少足三個交易日提交。此外，新聞公佈的草稿必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而發行人須於經修訂通知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後盡快刊發新聞公佈。新聞公佈定稿的副本須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提交。

法定衍生訴訟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原訟人」）可於向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庭取得批准後，以本公司之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以：

- 強制執行本公司本身可強制執行之虧欠本公司權利、職責或責任；或
- 就任何該等權利、職責或責任的違反索取損害賠償。

在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庭發出批准後，原訟人可以本公司之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向本公司提出之司法程序進行抗辯。在以下情況下，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庭可按其認為合理的條款批准進行法定衍生訴訟：

- 原訟人已作出合理努力促使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或就法律訴訟進行抗辯；
- 已向本公司及法庭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批准申請通知；
- 原訟人真誠行事；及
- 法庭認為提出司法法律訴訟或就法律訴訟進行抗辯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保障少數股東

股東可基於以下各項向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庭申請頒令：

- 本公司之事務現時或過往進行或董事現時或過往行使權力之方式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造成壓迫；或
- 本公司已進行或威脅進行之若干行動或股東或持有一個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股東已通過或建議通過的若干決議案不公平地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的利益。

法庭可能為補救或解決投訴事項而就申請發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暫時或最終命令，該等命令所涉包括：

- 指示或禁止進行任何行動；
- 規管本公司事務的進行方式；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 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經理；
- 指示發行或轉換或兌換股份；
- 委任董事代替或額外加入其時在任的全體或任何董事；
- 罷免任何董事；
- 指示本公司購買一名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且如有需要則按法庭規定的形式削減其股本，惟本公司無力償債或購買將令其無力償債則除外；
- 指示一名股東購買任何其他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 指示本公司(除非本公司無力償債或付款將令其無力償債則除外)或任何其他人士向一名股東支付該股東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付款項；
- 修訂或撤銷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一項交易，並指示交易的任何一方向任何其他交易對手作出賠償；
- 修訂或撤銷決議案；
- 要求本公司於法庭限定的時間內向法庭或一名涉及利益人士出具財務報表或法庭可能釐定的任何形式的賬目；
- 指示本公司在遵守BCBCA的情況下向一名受害人作出賠償，除非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支付該賠償將令其無力償債；
- 指示修訂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其他紀錄；
- 指示本公司清盤及解散，並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不論是否有抵押)；
- 指示根據BCBCA作出調查；
- 要求就任何事項進行聆訊；或
- 授權或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按法庭指示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展開法律訴訟。

出售資產

根據BCBCA，本公司不可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惟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經特別決議案獲授權進行者除外。除此之外，BCBCA概無特別訂明有關董事處置本公司資產的規定。根據BCBCA，倘行使該等權力，董事必須審慎行事，並為正當目的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行事。

本公司受到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多邊協定文件61-101(「MI61-101」)的條文規管。訂立MI 61-101的目的為規管業務合併、內幕交易、發行人買盤及關連方交易，藉著透過在若干規定情況下為該等類型的交易設定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規定，以公平及被視為公平的方式對待所有證券持有人。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公眾公司(如本公司)必須編製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及寄發予股東。

證券登記冊

本公司必須於董事所指定的地點存置一份中央證券登記冊，當中登記了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轉讓及該等發行及轉讓之詳情。本公司亦可能於董事指定的地點存放一份或多份分冊。於證券登記冊分冊登記的每次股份發行或轉讓詳情亦必須即時於中央證券登記冊內登記。

更換股票

卑詩省《證券轉讓法》第92條規定，聲稱證券證書(包括認股權證等可換股證券的證書)已遺失、毀滅或不正確的擁有人須向發行人提供發行人認為足以保障發行人免於其可能因發行新股票而招致的損失的彌償保證。

查閱賬簿及紀錄

股東可於法定營業時間免費檢查本公司之記錄，惟BCBCA所規定若干股東不可查閱的記錄則除外。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可能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作為該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收購將令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本公司不可收購其母公司的任何股份。同樣地，倘沒有合理理由相信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收購將令其無力償債，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

BCBCA就涉及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之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作出規定。BCBCA的相關條文允許在倘獲得受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若干批准的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將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基本變動。就安排而言，則須取得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庭的事先批准。

安排一般適用於多種形式的收購、私有化交易、就現有股份的應付股息發行替代新股份、以股份交換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以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換金錢及進行債務重組(倘為債權人)。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異議及估價權

BCBCA規定本公司之股東有權就若干事項行使異議權，並就此獲支付其股份之公平價值。異議權適用於：

- 修訂細則之決議案，該修訂旨在修訂本公司權力或其可從事業務的限制；
- 採納合併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批准合併之決議案；
- 批准安排的決議案，而該安排之條款允許異議；
- 授權或追認銷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決議案；
- 授權本公司於卑詩省以外之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的決議案；
- 任何允許異議的其他決議案；或
- 任何允許異議的法庭命令。

BCBCA訂明一名股東行使異議權須遵守的過程及程序。

轉讓印花稅

轉讓於卑詩省註冊成立或持續經營的公司的股份毋須支付加拿大或卑詩省印花稅。

董事薪酬

BCBCA或細則概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BCBCA及本公司之細則亦無有關董事薪酬之規定。

其他

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已發出意見函件概述本附錄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加拿大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

股東保障事宜

在卑詩省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獲提供的所有股東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獲提供的保障。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重大股東保障事宜

向在卑詩省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或大體上相當於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提供的股東保障。就該等事宜而言，本公司信納，由於有關項目仍存有重大股東保障，故有關項目的保障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獲提供的保障，如下所述。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根據香港監管制度，海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僅可在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即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但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向法院提出呈請以撤銷有關變動）的可資比較條款批准後進行更改。根據 BCBCA 的規定，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須根據 BCBCA 第58(2)(b)條，經該類別股東通過特別獨立決議案以及全體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加拿大，特別決議案至少須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不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需的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然而，BCBCA 所載且經細則進一步補充的架構，除要求基本的大多數票數外，亦須要補充投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東保障事宜—股份的類別」一節。卑詩省並無特定立法權以請求法院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類別股份權利。然而，少數股東有能力透過卑詩省法院以法令及普通法均許可的欺壓補救措施質疑欺壓的不當變動。

自動清盤

根據香港監管制度，海外公司的自動清盤須在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如現時需要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可資比較條款批准後進行。BCBCA對有關自動解散及清盤的決議案有不同規定。公司可藉著通過普通決議案自動解散。然而，公司在自動解散前，不得擁有任何資產及負債或須就支付其負債而計提足夠撥備。該等規定旨在為股東提供保障，即解散前公司須分配完所有資產。在卑詩省，公司清盤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特別決議案通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確保會上將提呈須由股東以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後舉行；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在發出至少14日通告後舉行。本公司章程僅列明召開需要股東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的會議需要發出21日的通知，本公司根據卑詩省法律發出的特別決議案通知期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就須以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提供的通知期。

章程文件的修訂

根據香港監管制度，就海外公司的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訂(不論如何制定)而言，一般規定公司須取得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例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的可資比較條款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架構、名稱、股份隨附的特別權利及限制以及公司權力的變動，均需要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章程訂明特別決議案須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贊成。

削減股本

根據香港監管制度，海外公司削減任何股本須經法院確認及取得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例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的可資比較條款作出的批准。根據BCBCA的規定，公司可按照法院判令或特別決議案(現時須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贊成)削減其股本，與香港須法院判令及特別決議案二者批准不同。除非經法院判令授權，否則根據BCBCA的規定，倘公司削減其股本導致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公司不得削減股本。

股份贖回

根據香港監管制度，海外公司僅可使用可分派利潤或新發行股份的新增所得款項贖回其股份，或在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可能允許作出有關贖回相似的其他情況下贖回其股份。卑詩省公司贖回股份的主要限制在於，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有關贖回可能導致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不允許贖回股份。

資產分派

根據香港監管制度，海外公司僅可在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可能允許作出有關分派相若(即自己變現利潤中作出分派)的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其資產。倘自資產中作出分派，則餘下淨資產不得低於股本加未分派儲備。卑詩省公司派息能力的主要限制在於，派息不得導致公司喪失償債能力。與香港情況不同，卑詩省並無規定股息須自利潤中派付，但卑詩省公司亦有保障，倘有關分派可能削減公司股本，則須經法院判令或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其他事宜

就下列事宜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加拿大及香港的監管制度在三個方面以截然不同的方式詮釋，因此，本公司不可能客觀地表示或斷定該三個方面確實可進行比較。該三個方面如下：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監管制度，海外公司可向其董事發放貸款(包括準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情況不得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獲許可的情況更寬鬆。BCBCA 並無禁止向董事提供財務援助，惟 BCBCA 規定須作出披露(少數情況除外)。根據 BCBCA 的規定，向董事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全部詳情須按年披露，如屬巨額貸款，則須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

財務援助

根據香港監管制度，須明確列明海外公司可能就收購其本身股份提供財務援助的各種情況。BCBCA 並無就財務援助給出明確定義，但卻作出全面詮釋，涵蓋公司條例就該詞語所作界定的各個方面。BCBCA 並無禁止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援助，而是規定須對就此目的提供的重大財務援助作出披露。根據 BCBCA 第195條，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貸款人向若干關連實體及人士、購房及購買股份或尋求法院豁免的員工提供財務援助，以進行若干股權分割行動，則該公司須就任何對該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財務援助作出披露，亦須就該公司為(a)就該公司所知為(i)該公司，或(ii)該公司聯屬公司股東、股份實際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人士，(b)就該公司所知為上文(a)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c)為購買該公司或該公司聯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的財務援助作出披露。

向董事支付的辭任或退任補償

根據香港監管制度，向海外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辭任或退任補償須獲該公司股東批准，且有關條款須與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相若(例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大多數投票贊成)。根據 BCBCA，本公司董事有權批准就終止僱用、公司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變動後的責任變動有關的支付條款而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協議。所有與指定主管人員訂立的合同，須於本公司代理通函內載列，倘有關合同屬重大但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則須於 SEDAR 網站備案，以供公眾查閱。加拿大出價收購規則禁止向與公司控制權競標有關的任何人士提供抵押品利益。競標人於控制權變動後向董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任何未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的離職補償，均構成抵押品利益並被禁止。

相當水平的股東保障

於卑詩省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並非全部至少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者相等。就「一 股東保障事宜 — 主要股東保障事宜」所載的事宜而言，本公司確信該等事宜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者大致上相等，理由為就該等事宜方面亦已有主要股東保障。該等事宜載於本文件「一 股東保障事宜 — 主要股東保障事宜」。就本公司未能確定已訂有重大股東保障的若干其他股東保障事宜，該等事宜載於本文件「一 股東保障事宜 — 其他事宜」。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加拿大與香港的監管制度對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方式不同，惟兩者均提供重大股東保障。

就須予公佈的交易而言，香港制度採用資產、代價、利潤、收入及股本比率釐定一項交易是否須遵守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加拿大制度在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時並無規定比率，而是注重交易的詳細資料是否構成「重大資料」。重大資料是指任何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市價或市值發生重大變動的有關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資料。

就關連方交易而言，香港及加拿大的監管制度均採取相同政策，訂明與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獨立估值及披露規定。監管關聯方交易的文件 MI 61-101 對「關聯方交易」的定義非常廣泛，包括相關法規所界定「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MI 61-101 對「關聯人士」的定義與第十四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相若，惟不包括歷任董事、聯繫人、發起人或監事。

有關加拿大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監管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須予公佈的交易

卑詩省對須予公佈的交易設有三大監管法規，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手冊、證券法（卑詩省）及 BCBCA。下文概述各項法規的有關規定。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手冊

本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涉及發行或可能發行其任何證券(包括除非上市、無投票權、非參與證券外的可兌換及可轉換證券)的任何交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須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後方可進行特定交易。除任何有關股東批准的特別規定外，倘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認為交易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控制造成重大影響；向內部人員提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市值合共10%或以上的代價及並無按公平原則磋商，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通常會要求是項交易獲股東批准後方會接納。除要求發佈一般通告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亦對涉及證券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提呈的發售、私人配售、收購及其他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公司行為施加若干其他規定。

卑詩省證券法

一般規定加拿大所有申報發行人均須立即就其事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披露，方式為立即刊發及提交新聞公佈，披露變動的性質及內容，且不得遲於有關變動出現日期起十日提交重大變動報告。現有兩類交易即供股及招股說明書所提呈的發售須經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事先審核。

卑詩省商業公司法

根據BCBCA的規定，若干交易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並獲其批准。該等交易包括細則修訂、合併、安排計劃、強制收購、出售重大資產、存續、解散及清盤。

關連方交易

卑詩省公司法規定，董事須披露權益並就其擁有權益的事項放棄投票，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手冊則規定，倘內部人員為重大交易的參與方，是項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然而，證券法的監管範圍最廣，包括加強披露、獨立估值及股東批准的責任(可獲若干豁免)。下文概述加拿大證券法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規則。

申請

關聯方交易被廣泛界定為發行人與協定交易當時屬發行人關聯方的人士或公司進行的交易，透過交易本身或連同關連交易導致發行人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類型的業務。關聯方被廣泛界定為包括與發行人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人士(包括控制人、持有發行人有投票權證券10%以上的人士、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該等人士的聯屬人士)。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披露責任

倘須獲少數股東批准(如下文所述)，發行人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該等股東寄發資料通函。通函必須載入有關交易的詳細披露資料，包括交易背景、有關發行人先前的各項估值及標的物任何誠信要約的一般詳情、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採納的審批程序的討論意見、正式估值概要或對無須正式估值的解釋以及不獲准投票的股東的持股情況及身份。

正式估值

證券法規定發行人須就關聯方交易取得獨立正式估值(可獲若干豁免)。倘須進行正式估值，估值書須載入規定的披露信息，例如估值師就標的物公允市值提供的意見以及如何達至其結論。估值書必須與披露文件一併公開提交。

少數股東批准

關聯方交易須獲少數股東批准(可獲若干豁免)。於計算少數股東批准時，發行人不得計及發行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關聯方(除非關聯方完全符合并非身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或發行人的發行人內部人員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或上述人士或公司的一致行動方實際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受影響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

持續披露責任

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手冊載有多項向股東權益提供充份保障的持續披露責任。概括而言，加拿大持續披露責任可分為常規存檔及特別事件存檔兩個類別。

常規存檔

常規存檔為本公司必須定期進行的規定存檔。常規存檔旨在向股東提供與報告發行人有關的貫徹一致及可以預見的披露。常規存檔包括年度和季度財務報表以及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證明、股東大會材料(如資料通函)以及相關的關聯方材料、年度資料表及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

特別事件存檔

倘發生特定事件或變動，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特別關係的若干人士必須作出公開披露及存檔。例如，倘發生任何構成重大資料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發佈新聞公佈，而倘有

附錄六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關事件構成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於重大變動後十日內提交重大變動報告。其他須特別存檔的特別事件包括：設立股票期權獎勵計劃、重大業務收購事項及向股東作出分派。

存檔

大部分存檔須透過電子文件分析及讀取系統(「SEDAR」)或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EDI」)以電子形式作出。於 SEDAR 及 SEDI 的存檔將滿足所有省及地方司法管轄區域的有關存檔責任。一般而言，文件一經於 SEDAR 或 SEDI 存檔，即可透過 SEDAR 網站(www.sedar.com)或 SEDI 網站(www.sedi.ca) (視乎情況而定)公開查閱。